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张昱波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

2、张昱波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张昱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岗位。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同意提名张昱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夏晓波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之情形；

2、夏晓波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夏晓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同意聘任夏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战淑萍、金福海、黄祥华

2017年3月20日